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5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2012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期间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其中:涉案33起,涉案金额合计7.924亿元。具体事项详见《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以上诉讼(仲裁)情况,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综合评估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附件:《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9月7日至2013年9月6日诉讼(仲裁)案件统计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被申请)人	应诉(被申请)人	未到起诉期应告知	应诉(被申请)原因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及应告知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预计赔偿金额	诉讼(仲裁)进度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执行情况及对申请或诉讼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1	20131	20131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公司		应诉	每批次货款	2009年与黑龙江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履行后被告拖欠货款。 本案原告作为第三方,协助公证机关进行证据保全,原告为公证机关提供证据。 、至2013年12月末,欠款本息为27万元。	606,922.60		已经调解取证	2013年5月16日原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606,922.60元,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10万元。2013年6月24日原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84,657.02元,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10万元。2013年7月15日原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189,492.13元,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10万元。		
2	20132	20132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合阳县农业总公司和梅林、洛安县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诉	合同中的违约金	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间,公司原王洪顺与被告合阳县农业总公司、梅林粮食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洛安县粮食加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玉米、大豆、棉籽等购销合同。 2011年7月公司原王洪顺玉米期货时,对应现货经营36,389.445吨,其中459,254吨无货可提,财务挂账。 付款1400万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向被告: 中阳起诉长春和梅林,因拖欠棉籽款,对应现货经营产品销售。 现公司起诉长春和梅林拖欠棉籽款。随同一并起诉。	25,637,552.53		2013年6月10日被告中阳起诉到原告,请求一并开庭审理,梅林和合阳县政府。						
3	20134	20134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发电厂	松花江	应诉	母公司及指定	2012年4月19日,公司与北大荒发电厂签订了《合同》,合同金额为5,638,000.00元。 北大荒发电厂在履行合同一直未付款。	5,638,000.00		现在处于合同未付款过程中,因此公司也处于被动。				
4	20134	20134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城市华福粮油		应诉	母公司及指定	2010年11月,公司原王洪顺与阿城市华福粮油签定玉米代储合同,原定收货日期为2011年1月,原定代储量为1,584,657.02吨,现货收货量为0吨。	1,584,657.02		已经调解取证	2013年8月15日原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阿城市华福粮油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584,657.02元,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10万元。	2013年8月15日原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阿城市华福粮油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2,189,492.13元,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10万元。		
5	20134	20134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冰糖冰糖经贸有限公司		应诉	母公司及指定	2009年11月,公司原国际部与冰糖冰糖经贸有限公司签订玉米、大豆、棉籽等购销合同。 付款1400万元,公司于2012年10月16日向被告: 中阳起诉长春和梅林,因拖欠棉籽款,对应现货经营产品销售。 现公司起诉长春和梅林拖欠棉籽款。随同一并起诉。	14,000,000.00		被告于2013年9月10日已提起反诉,反诉方为4,774,000元,并要求原告赔偿。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3-052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序号	立案时间	起诉时间	起诉(被申请)人	应诉(被申请)人	未到起诉期应告知	应诉(被申请)原因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及应告知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案金额	诉讼(仲裁)预计赔偿金额	诉讼(仲裁)进度情况	诉讼(仲裁)判决、裁定或执行情况及对申请或诉讼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调解情况	二审情况
6	20135	20135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大庆恒来农产品有限公司	宋文建明股份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应诉	母公司及指定	大庆恒来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向原告: 母公司合作经营第三,黑龙粮食业务,形成欠款。 部分年初,向万元为: 2)粮原为22万元,因与对方交成协议减免为8万元(未到期)。	1,370,000.00		已经调解取证	2013年7月31日原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大庆恒来农产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70,000.00元,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10万元。2013年7月31日原告黑龙江龙垦麦业粮油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大庆恒来农产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1,370,000.00元,并赔偿原告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计人民币10万元。		
7	20135	20135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惠民面粉有限公司(由海盐)、王顺顺、陈卫东、韦福胜、黄国辉、刘华、肖荣鑫		应诉	食品中毒	2010年11月起至2013年8月,公司分批向惠民面粉有限公司提供面粉,因被告惠民面粉有限公司提供的面粉,造成食品中毒,公司赔偿,因不合格,造成食品中毒。	102,170,842.12		2013年初由原告中院立案受理,原告中院决定黑龙江省高院。				
8	20135	20135	北大荒嘉吉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大荒惠民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原松江)		应诉	食品中毒	2010年12月30日,原被告签订面粉加工合同, 原告委托被告加工面粉4000吨,因被告加工不合格, 因面粉出现中毒事件,造成工进度情况,在此过不平, 交付产品后,由原告面粉采购至原料加工合同至, 后还未加工面粉原料到工加工产品后。	115,748,425.16		2013年初由原告中院立案受理,原告中院决定黑龙江省高院。				
9	20137	20137	黑龙江省粮经贸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垦大三农发展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诉	为三农食品的	因公司与产黑龙江省垦麦粮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合作, 原告,无法由垦麦粮食公司提供, 由原告提供粮食, 公司提供, 公司提供,因不合格。	1,726,650.00		因原告公司无法按规,原因导致, 因此, 因, 因, 因